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觀授課 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臺北市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 三、「臺北市國小教師精進教學網」平臺。

貳、目的：

- 一、建立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視聽媒體運用、資訊融入教學，建立專業發展共識，促進教師合作成長。
- 二、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含校長）、代課（理）教師等。

肆、實施內容：

- 一、校長、全校級科任教師暨所有兼行政教師不限領域，每學年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分別於第一學期 9 月 30 日、第二學期於 3 月 31 日前確認後提交教務處，並至教師精進教學網登錄完成。
- 二、觀課者安排無課時間進行觀課活動，於公開授課日三天前，至教師精進教學網登記觀課並下載「授課進度」及「教學活動設計」，並主動了解班級學生學習狀況；入班觀察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 三、每次公開授課以正常化為原則，觀課時間以每節 40 分鐘為一單元。
- 四、每場次授課校長及教師均應公開授課，並主動邀請至少 2 名本校教師參與觀課，觀課結束，於一週內進行回饋分享並完成「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會後由教務處整理成冊。
- 五、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少觀課 2 場次以上為原則。
- 六、本校公開授課結合領域共備社群運作及學期末了之成果發表會運行，如下圖所示。



伍、實施方式：

- 一、安排公開授課：教務處於每學年（九月、三月）初排定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並於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設計教學活動：演示者針對教學內容進行設計，於教學觀摩日前三天上傳教師精進網，提供同儕觀課教師參閱。
- 三、進行教學觀察：同儕夥伴依公開授課時間入班進行教學觀察，觀察過程中，協助拍二張數位照片，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省思」上傳精進網。
- 四、教學省思紀錄：教學結束，教學者依據同儕回饋內容進行分享、省思，並將省思所得紀錄精進網。
- 五、教學者與觀課者利用領域共備時間進行專業回饋。
- 六、新進教師結合教學輔導教師制度，以於 11 月底前進行公開授課為原則。